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汤薇东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永弟先生、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善荣女士、张学斌先生、刘书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郭健先生曾为公司监事、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能力，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永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第八届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届深圳市科技奖金奖、第二届紫荆花杯中国杰出企业家成就奖。

陈永弟先生及家人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38.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华联纺织集团纺织市场公司副总经理，金田股份集团商业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汤薇东，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汤薇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金红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红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善荣，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IS09000内审员。曾任武汉手表元件厂描图员、会计、厂办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武汉矿棉制品总厂财务科长、审计科副科长，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副主任，深圳中诚会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评估部经理，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刘书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新能源”）是深圳市政府2015年纯电动旅游客车指标投放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目前已有40台纯电动大巴车和50台物流车的运营资质，车辆已办理完上牌登记手续。鉴于宏旭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和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自然人吴邻拟对宏旭新能源实施同比例增资，拟将宏旭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永晟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吴邻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永晟持股比例仍为90%，吴邻持股比例仍为1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0.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吴邻，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602031970081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762977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车租赁；汽车充电站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	90%	4500	90%
吴邻	100	10%	500	10%
合计	1000	100%	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宏旭新能源于2015年8月27日成立，由于成立时间尚短，财务数据暂无。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开展项目、发展运营，宏旭新能源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万元，由深圳永晟与吴邻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深圳永晟认缴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吴邻认缴增资人民币400万元。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宏旭新能源是深圳市政府2015年纯电动旅游客车指标投放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目前已有40台纯电动大巴车和50台物流车的运营资质，车辆已办理完上牌登记手续。新能源汽车运营是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发展业务之一，宏旭新能源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实施平台，通过增资逐步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本次增资主要基于宏旭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和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推动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发展。

在本次增资前后，深圳永晟持有宏旭新能源90%的股权保持不变，宏旭新能源仍为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本次增资宏旭新能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24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投资”）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分两期设立，该产业基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投资与收购。

近日，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招商局集团审批同意，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控股”）与公司拟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招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等比出资，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商局资本控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464631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101B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8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股东情况

招商资本投资直接持有招商资本控股100%的股权，招商资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952531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招商资本投资、招商资本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招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等比出资，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

具体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投资的方式能够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同时，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收购，公司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同时本次投资将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7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2.1.2 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2.1.3 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董事

2.1.4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 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和议案3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2.11，2.02 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2.1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和议案3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
2.11	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
2.12	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2.13	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董事	2.03
2.14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2.04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2.21	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1
2.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2.2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议案2.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议案2.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和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		
2.11	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2.12	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2.13	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2.14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2.21	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2.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2.2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中填写投票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173，020，525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0.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元。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东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昆山东旭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986784479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昆山东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昆山东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是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为其“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监管需要，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9867844796，截止2015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澎、何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的精神，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促进非公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调整，2015年12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共同整合泰州市姜堰区域医疗机构资源，以扩大集聚区医疗服务能力及规模。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

（二）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晓东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24楼

主要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

三、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拟通过引入医疗投资、管理领域优势合作机构，联合在姜堰区建立省级重点健康服务业集聚区；

乙方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丙方是一家以医疗、养老投资为主业的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基于对各方优势的充分共识，上述三方有意依照国家的相关政策，遵循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开发姜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项目。经友好协商，合作三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愿共同遵守：

（一）合作三方致力于打造在长三角地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典范。集聚区的医疗服务功能，将以现有甲方辖区内医疗机构资源为依托，建设成以肿瘤防治为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化研究型医院。

（二）合作方式

1、甲、乙、丙三方约定将由乙方指定的管理公司作为本协议合作事宜的执行机构，牵头合作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将就甲方辖区内医疗机构资源合作事宜开展实质性工作，并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乙、丙双方将以聚集区内医疗服务功能及商业配套为基础，共同协助甲方设计及投资建设医养结合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

4、依照姜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合作三方将联合并邀请其它机构共同完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

5、甲方将积极推进乙方与姜堰区公立医院的PPP合作，以扩大集聚区医疗服务能力及规模。

（三）投资规模

姜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拟分为医疗服务区、康复养老区、健康养生区、中医诊疗文化区、教育培训区、商业配套区六个功能区，本次合作多方预计拟投资总规模为50亿人民币。

（四）合作机制

三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尽快就甲方管辖区域内公立医院合作、健康服务业集聚区的开发等一系列事项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并争取尽快达成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产业，是公司大健康服务产业的进一步延伸，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参与整合泰州市姜堰区域医疗机构资源，积极拓展公司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医院管理和医院整合方面的竞争力，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深耕医疗服务产业链。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3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8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本公司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中国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公募基金组合、定投产品费率优惠的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广大基金投资者，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组合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我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扣款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申购基金组合产品（该组合由中国农业银行选定）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组合购买交易。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中国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电话银行：95599

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201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配合指数熔断机制的推出，确保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人”或“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影响说明如下：

一、指数熔断对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间的影响

若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基金管理人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时间作为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截止时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如因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孰早原则”确定当日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截止时间。

二、受指数熔断影响的基金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指数熔断业务规则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品种，基金管理人现阶段将我司旗下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确定为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即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上述基金当日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截止时间将会提前。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具体基金名称如下（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4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5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6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8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9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货币市场基金不受熔断机制影响，具体基金名称如下（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型
2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型

如后续基金管理人发行新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判断其是否受熔断机制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变化以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类型或具体基金品种，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指数熔断导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截止时间提前的情况下基金业务规则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若指数熔断导致“受熔断机制影响基金”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截止时间提前，销售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当日上述业务截止时间，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当日上述业务截止时间，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销售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判断，具体规则以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协商确定规则为准。

四、分级基金的合并与拆分

若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则场内分级基金的合并与拆分业务同时暂停。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保护长期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